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泰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泰来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同时，泰来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泰来科技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 3、注册资本：49,300 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 8-1 号厂房
- 5、法定代表人：何瀚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泰来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9、被担保人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864.92	149,510.39
负债总额	130,682.69	98,445.86
资产净额	18,182.24	51,064.5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162.27	41,736.36
利润总额	-790.56	3,021.32
净利润	-578.63	2,77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9.78	2982.20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
-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泰来封测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 亿元整。

6、保证担保范围：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泰来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泰来科技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泰来科技融资能力，为其提供相应资金支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泰来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泰来科技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 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 207.44%、63.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 亿元（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

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 114.09%、34.74%。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